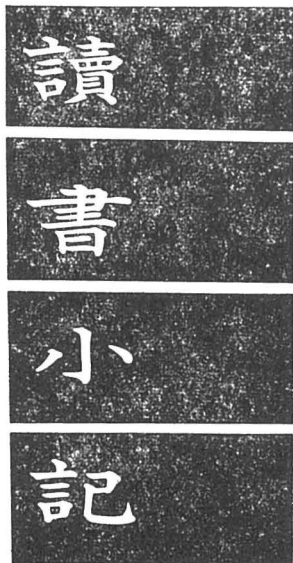


過份強調讀書是種享受的人，我認為，那也正如同癮君子沉迷於煙或酒，尚無法也不願戒除的心情一樣。對於某一個人，讀書一旦真的成了種享受，那他必定已經養成了讀書的習慣。一種習慣的養成，該是多少辛酸、多少毅力，和多少嚮往的憧憬堆砌成的。

以我個人的自知之明，我絕非讀書料子，也很難養成任何習慣。在運動方面，乒乓、籃球、游泳、溜冰、騎馬，我實在樣樣都可以成為縣級選手，但終因無恒心，沒毅力，趕不上成習慣，便被刷了下來。學樂器吧，小焉哉口琴，小學時代就曾在臺表演過，一晃眼，快四十年不上口了。十五、六歲時，熱衷於笛、簫，和鋼琴，都達到了替人伴奏的水準，可也早就丟了。我甚至還學過鋼琴，這還是七、八年前的事，只學了三年，實在學得苦不堪言，就停了。讀書更差，小學、中學、大學，甚至軍校，不管怎麼解釋，我就是沒畢業，拿不出任何一張文憑。讀英文、讀日文，我不知道下了多少次決心，立下了多少個宏願，可從不曾持續過三個月。日文讀不好，還情有可原，因為我在抗戰時期淪陷區讀過兩年書，上日文課時，同學們和我盡可能溜之大吉。但是，讀英文又該如何解釋呢？事我都沒有能養成習慣的最好證明，莫過於抽煙了。打從高中一年級開始，因為排演話劇我學習了抽煙，一直到現在抽了三十多年的香煙，可仍然上不了癮，成不了氣候。我可以一支接一支地抽，抽上十支



• 胡子丹

八支不打緊，我也可以整整一天，整整一個月不抽。

我曾經斷斷續續，下苦功讀過一陣子英文。說來好笑，那是在受訓的一段日子裏，我必需勤習英文，因為訓練單位命令我教新生的英文，爲了現買現賣，我在兩年之內，居然一字一句地讀完了三本文法書，記得那是「實驗高級英文法」、「林語堂文法」，和「渡船」。一本是形式文法，一本是觀念文法，「渡船」則完全討論動詞。這對我後來到了臺北當家教，和在補習班教文法課時，有了莫大的幫助。另外我把從初一至高三的英文課本，以及「大一英文選」，也全部讀完了。這樣即學即用，未上課前死背死啃，進了教室，居然口若懸河，例句朗朗而出，隨手便寫到黑板上。回憶那一段時光，拼命讀英文，原動力當然是死要面子，再者乃是接觸到生活的現實面，你不上課堂教書，便得去做勞力的事。我當然狠命約束自己乖乖就範。至於英文會話，二十多年前，因為和老美在同一艘船上工作，「也死」「活該」地整日價亂扯，見到外國人也不害臊。事隔多年之後，到了臺北，人生地不熟，陷入了渾身只有衣服一套的困境，有幸撞到了一個蒸餾水推銷員的工作，每天跑天母、陽明山一帶外僑住宅區，硬着頭皮挨家挨戶按門鈴，比手劃腳地講番話，幾個月下來，總算磨出了點成績。半年後一改行，又閉起了嘴巴。

從小學到軍校，最使我頭痛的是數學，赤字數學成了我的專利。可是，做夢也沒想到，我居然當起了數學家教來，而且，還是教考大學的女學生。那也是剛到臺北，走投無路的時光，碰上了一位好友，那年是他師大的第四年，功課忙是藉口，我心裏明白，同情我的現狀是主要原因，把這個家教讓給了我。整整三個月，每週三次。每次上課一小時，我的準備工作起碼是五個鐘頭，而且，第一個鐘頭的課，整得我奇慘，我作了整整一個禮拜的日夜準備。如果這也算作讀書的話，這管什麼用？只是證明了什麼人對什麼東西都可以學，至於能否學而有恒、學以致用，則是另一個問題。

讀書的意義，如果只限定在看小說，那我可算是讀書人之一。我的家庭，不是書香門第，這點絕不能吹牛，祖先幾代，也沒聽說有中過舉，當過官兒的。父親是買賣人，母親舊式婦女。小時候，好像對做生意的人，

多多少少有着份敵意，「無商不好」的觀念，牢牢銬住了我們那一代的年輕人。天曉得，走了大半生冤枉路，現在還不是在做生意。父親似乎看準了這一點，談不上代溝不代溝的，從沒勉強過我們哥兒仨繼續他那一行。記憶中的哥哥鬢時髦，籃球校隊、壁報投稿，他都有一手。我們一共兄弟姊妹五人，我居中，上有兄姊，下有弟妹。母親給我們水果或零食時，便分別放在我們個別的抽屜中。哥哥常常在校練球，寫壁報什麼的，回家往往較遲。所以我常常打開他的抽屜，弄他一點吃的，起初發現有很多「繡像」的書，一邊吃，一邊便順手牽羊地看看什麼唐伯虎、薛仁貴的。後來食髓知味，便不找吃的而專找看的了。三國、紅樓、水滸等等；一本本地看，囫圇吞棗，不認得的字，看不懂的句子，就隨它瞞了過去，貪圖那曲折的情節，熱鬧的故事，簡直越看越過癮，越看越上癮了。書包一丟，便在哥哥抽屜找，慢慢連書包裹也塞上一本，上課時候偷偷地看。老師知道了，哥哥知道了，一向不太注意我們讀書的爸爸媽媽也知道了。這次爸爸真的光上了火，再不准看任何閑書。我直似被打下了十八層地獄。怎能一天不看閑書？大仲馬小仲馬，都早已成了我最好的朋友，也爲少年維特流過大把大把的眼淚。總算媽媽同情，每天准看一小時，是放學後到晚餐前這段時間內。一直到高中，我參加了課外活動，每天總有一兩個小時不是開會討論，便是各種活動，我一概不理不睬，會議桌前，球場的草地上，我照樣閑書一本，這時候我已經進步到看什麼什麼的ABC，什麼什麼的入門一類理論性質的書。所有的功課的成績都直線下降，獨獨國文課的分數却意外的好，尤其是作文，經常被多烘老師當堂誇獎。

真正沉迷在小說中的一段往事，至今記憶猶新。三十七年秋天，我服役海上，奉命由上海到菲律賓去接艦，到了高雄，船要小修，便在港內停泊了半個多月。大夥兒終日無所事事，白天不是下海潛水，便是上岸打籃球，晚上的節目，無非是看電影或是跳舞。當時高雄沒舞廳，我們海上人到了「凱歌歸」或其他較大的舞廳，寶島姑娘們便纏着我們教跳舞。我不知道從那兒借來了紀伯倫的全集，一本一本，厚厚沉沉的，「船的來臨」、「啼笑集」、「砂沫集」、「先知」等等，完全把我給迷住了，一如發現了至寶，看着看着，便進入了情況，入了迷。因爲借閱時間有限，開航日子在即，白天裏，我弄了個橡皮艇，划出港口，任它隨波逐流，漂到東

來漂到西，我則在艇上和紀伯倫神交。西子灣的浪頭很大，若是小艇翻身，我就要隨着滅頂，但是我早準備好，把紀伯倫藏在塑膠袋裏看着，只要一對勁，我只要兩手一合攏，書便被摺起來，緊貼在穿了救生衣的胸前，便萬無一失了。過了黃昏以後，我就爬上艦橋，手中一杯熱咖啡，頭頂上一抹淡淡的雲，就這樣埋首在書中，常常失落了自己。有一次，船上有位剛剛由英國接艦回來的仁兄，整天裏作紳士狀，少年氣盛，有天不知怎地，在陸地上受了委曲，我正好是那晚的值更官，在梯口看小說看得迷迷糊糊，他居然把我佩在腰間的手槍抽了去，等我再度習慣性地去摸弄槍柄時，剎時傻了眼，唬得我耳鳴眼花。此事非同小可，軍人丟了槍，按照軍法從事，腦袋要開花的呀！總算平日積了點陰德，我竟然依稀記起有那麼回事，他不是在我和他的紀伯倫面前幌了一下嗎？不錯！一定是這小子，不知天高地厚幹的好事。我立刻下船，上了吉甫全速找去現場，這小子正舉起了我的手槍在示威呢！感謝上帝，總算及時趕上，及時喝止，不然的話，其後果怎堪想像！

即使我曾因貪戀讀書，而闖下了大禍，我也不敢自詡我有了讀書的習慣。因為我實在懷疑，我身上究竟有幾個讀書的細胞。把讀書當作一種嗜好，我是贊成的，好比灌老酒，口味對了，興致有了，就飲它幾杯；如果提不起興趣，或是對象不湊合，半口也嫌苦辣，勉強又有個甚麼勁。近年來，我看到成羣或堆的莘莘學子，天天啃書本，夜夜做書蟲，關在斗室裏讀，賴在圖書館裏唸，其目的是爲了上「烤場」，擠「窄門」，那一幅幅苦難的讀書圖，那裏有絲毫樂趣？又有那門子享受呢？

讀書的樂趣，是因爲養成了讀書的習慣才能享有。讀書的習慣，却還真不容易培養。得一步一步，一個層次一個層次的來，毫不能勉強，毫不能踰越。一開始就能看世界名著的翻譯小說的人，不是天才便是白痴，這種天才我還未見過，但是這種白痴我倒常見，因爲他不知道所看何物，只是裝門面，充穀子，這種人當然是白痴。除了看小說，其他的所謂讀書，大概是指理論的，專門性的書了。能够養成了讀這類所謂硬性書刊的習慣，這種人最是了不起。我曾經在公車中看到一個人在讀一本理論數學，他是真正在讀，從他年紀上看，從他舉止上看，其注意力，以及其所獲有的享受程度，絕不比當年「丟槍」時遜色。

我個人儘管不是讀書料子，直至目前我仍然斷斷續續的在讀書，所謂斷斷續續的讀書仍是和「習慣」大有分別。尤其是讀閑書。我把讀閑書時間分配在「等」的空檔裏，像等人、等開會、等電話等等的時間，而每天看報，則固定分配在早晨的如廁。在我手提箱裏，經常放一本當月的雜誌或刊物，準備在公共汽車上看的，看完一本再換一本。我很擔心我會發財，一旦有錢買了自己駕駛的小轎車，那我每月最起碼要少看十五、六種刊物，這豈不是我的嚴重損失！

我常嘮叨地對年輕朋友說，一個人在沒有疲於奔命忙著生活以前，最好要疲於奔命地訓練自己能有養成三種習慣的能力，那就是讀書的習慣，會一種運動和會一種樂器的習慣。習慣成自然，一生一世享受無窮，別人搶也搶不走，偷也偷不掉，那才是真正的個人財富！

本社代售以下各書

作(譯)者	書名	定價	作者	書名	定價
琦君	煙愁	25	楊青矗	妻與妻	30
黃春明	莎喲娜啦·再見	40	陳芳明	含憂草	25
黃春明	鑼	40	陳克環	陳克環小說集	25
傑克倫敦	生命之愛	40	陳克環	陳克環散文集	25
歐尼爾	開放的婚姻	40	余光中等	中國現代詩評論	90
周碧瑟	浩海孤舟	40	梅遜編	作家羣像	40
鹿橋	人子	55	隱地編	這一代的小說	35
蘇念秋	花畔	35	鍾龍	人生日知錄	50
楊青矗	心癌	30	蘇玄玄	愛的變貌	18
楊青矗	在室男	35			

本刊訂戶八折，一般讀者九折，請至郵局劃撥一九二七四號書評書目社